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 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不属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 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 全的项目，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电力、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 目；

（二）铁路、公路、管道、水运，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 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三）电信枢纽、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；

（四）防洪、灌溉、排涝、引（供）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； （五）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。